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 6 人,董事唐崇银先生因在国外无法参与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13)

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印制电路板业务存货的议案》

公司拟将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印制电路板业务涉及的全部存货出售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出售价格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账面金额,合计约 2600 万元(具体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准)。

随着印制电路板业务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陆续注入华发科技,

为保障华发科技承接相关资产后能继续稳定经营，公司拟于相关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完备后将与印制电路板业务相关的管理团队和工作人员一并移交给华发科技，同时向华发科技一并移交有关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所有文件以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和供应商档案、采购和销售合同、规章制度等。

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7日